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07055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建成里、錦村里聯合市民活動中心）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5年4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5年4月1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北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城鄉計畫科）提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北區區公所5-1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

